

饶平县澄饶联围工程管养所

饶平县黄冈镇汛洲岛跨海供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及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年10月12日）的相关规定，为了让公众充分了解和支 持本项目的建设，现就本项目主要的环境信息向社会公众公告，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饶平县黄冈镇汛洲岛跨海供水工程

（2）项目概况：饶平县汛洲岛供水项目供水管线以欧石村现状供水主管为起点，经加压调节泵站加压，穿过小金门海峡海底，供水管线最终到达汛洲岛汛洲村，项目实施旨在提供汛洲村村民生活用水及岛上旅游发展日常用水。项目供水管路由长约5.32km，其中陆上段约3.14km，管径DN250PE管，其中明敷部分采用钢管共188m；跨海段1.25km，管径DN315（为保障供水安全，一用一备，两根并行敷设，间距3m）；海岛段约0.93km，管径DN250。工程施工工期约10个月，总投资估算约为4340.82万元。

（3）建设单位：饶平县澄饶联围工程管养所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

（1）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船舶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上岸处置，生活污水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海域水质环境造成影响。根据国际海事有关规定及《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船舶机舱含油污水应委托处理能力的单位接收上岸处置。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注意做好施工船舶及机械的维修和保养工作，严格控制，使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则施工船舶、机械设



备尾气。施工扬尘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 声环境影响：项目周边噪声敏感点为欧石村和汛洲村。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与作业时间，加强对施工场地的监督管理，对高噪声施工环节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选择低噪声机械设备，对机械设备进行消声处理，定期进行维护检修，控制运输车车速。提倡文明施工，合理布置声源位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减少欧石村、汛洲村居民的噪声影响。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定向钻施工过程中的钻渣和泥浆混合物在沉淀池中分离，上清液仍回用于定向钻施工，泥浆、钻渣分离后堆存在干化池中，自然干化后运至城市建设消纳场处置。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建设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施工造成海域潮间带生物的损失量约为 31.4kg，底栖生物损失量约 2327.5kg。鱼卵损失约 9.61×10^7 粒，仔鱼损失约 4.66×10^5 尾，游泳生物损失约 264.22kg。建设单位在当地渔业部门指导下，制定相应的生态修复方案，合理安排项目附近海域生态修复工作。

本项目供水管陆地段施工将对周边植被造成破坏，本工程施工结束后应对供水管陆地段附近的植被进行恢复。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带来明显的土地利用结构与功能变化。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饶平县黄冈镇汛洲岛跨海供水工程，营运期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

本工程在海山岛至汛洲岛之间的海域海床下铺设输水管道穿越海峡，绝大部分海底管道埋设在海底表层以下，工程建成后基本没有改变海底地形地貌和周边岸线资源，不影响周围水域的流速、流场流态，对海洋水文动力影响较小。

三、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本项目为饶平县黄冈镇汛洲岛跨海供水工程，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和功能区划要求，符合当地“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项目在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四、公众参与调查方式及期限

(1)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2) 公众可通过打电话、写信、发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

(3)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4)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周边 5.0km 范围内受影响的公众，同时欢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或建议。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五、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饶平县澄饶联围工程管养所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地址：潮州市饶平县海山镇三百门水闸

联系电话：0768-8208300

电子邮箱：77897468@qq.com

